

# 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九十四年八月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為獎勵宜蘭縣公立高中高職之清寒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立高中高職(限日間部)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(助)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- (一)上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德育成績無記過處分者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三十名(每一學校預訂三名)，本學年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『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(以上簡稱本會)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全體董監事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(一)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  - (二)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  - (三)清寒證明書。
- 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
- 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人應由原學校彙送本寺董事會審核，限於一〇九年一月六日前郵寄本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寺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寺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